

桃園縣 10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以及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

參、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

肆、承辦單位：八德國中（北區）、中壢國中（南區）

伍、分區：本縣分南北兩區，分區評選。

一、北區學校：凡桃園、八德、大溪、蘆竹、大園、龜山、復興等七鄉鎮市學校屬之。

二、南區學校：凡中壢、平鎮、龍潭、楊梅、新屋、觀音等六鄉鎮市學校屬之。

陸、參賽作品組別、類別及件數：

一、組別：

(一) 國小組：包括公、私立國小學生。

(二) 國中組：包括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三) 高中（職）組：包括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及五專前三年學生。

二、類別：

(一) 國小組分繪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等六類。

(二) 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分西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等六類。

(三) 國小以上各類組美術班資格說明：各校自訂選修課程之實驗性質美術班（如分散式美術班、實驗美術班、藝術才能美術班等），及各級學校不分類之資優資源班，凡有加深加廣美術相關專業課程（如素描、西畫、水墨畫、設計等）之事實者，應核實選擇參加美術班組比賽。美術班資格之認定，依桃園縣政府教育局之認定為準。

組 別	類 別	參 賽 組 別	備 註
國小組	1. 繪畫類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2. 書法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3. 平面設計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4. 漫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5. 水墨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6. 版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高中（職）組	1. 西畫類 2. 書法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水墨畫類 6. 版畫類	國中普通班組(含技藝班)、國中美術班組、高中(職)普通科組、高中(職)美術(工)科(班)組(包括廣告設計科)	

三、件數：

- (一) 國小組：每一學校應選送繪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版畫類及水墨畫類各組作品各1至5件。
- (二) 國中組及高中（職）組：每校應選送西畫類、水墨畫類、書法類、版畫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各組各1至5件。
- (三) 設有美術（工）班（科）組（包括廣告設計科）之學校，可增加至15件（普通班5件，美術班10件）。

柒、主題：依各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

捌、網路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未完成網路報名者，不予收件)

一、日期：102年9月23日（星期一）至102年9月27日（星期五）。

二、方式：請至《桃園縣102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網站

(http://www.go-going.net/z_102art/)註冊及報名。請列印作品清冊、保證書（核章）、學生報名表貼於作品後（上述相關表件輸入後即可列印輸出，無需再謄寫）。

三、請各校承辦人於收件當日將作品、作品清冊及保證書送達八德國中（北區）或中壢國中（南區）收件處；個別報名、私自送件或送錯區域概不受理。

玖、現場收件日期：

一、日期：(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

國 小 組：102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

國中、高中職組：10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

二、地點：北區--八德國中 - 專科大樓

（地址：桃園縣八德市興仁里興豐路 321 號 電話：3685322 轉 613）

南區--中壢國中 - 信義樓活動中心

（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延平路一段 115 號 電話：4223214 轉 63）

拾、評選：10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六）。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評審之，評審委員如對參賽作品有疑義，得要求參賽者至現場作畫。

拾壹、退件：

一、日期：(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國 小 組：102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

國中、高中職組：102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

二、獲本縣學生美術比賽前 3 名之作品由承辦單位送件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其餘作品由各校派員於指定日期領回，逾期未領之作品同意由承辦單位自行處置，不負保管之責，若有毀損絕無異議。

三、獲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特優、優等、甲等之優勝作品，由 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委員會委請專業快遞公司送達至各得獎學生學校。

四、本縣選送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未獲甲等以上之作品，由各校派員於 10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102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至八德國中（北區）或中壢國中（南區）領回，逾期未領走之作品，承辦單位自行處置，不負保管之責，若有損毀絕無異議。

拾貳、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

組 別	類 別	參 賽 作 品 規 格	備 註
國 小 組	1. 繪畫類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2. 書法類	1.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2. 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3. 平面設計類	1. 大小一律為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2.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4. 漫畫類	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 39 公分×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	
	5. 水墨畫類	1. 大小一律為宣（棉）紙四開（約 35 公分×70 公分），不得裱裝。 2.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6. 版畫類	1. 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國 中 組 、 高 中 （ 職 ） 組	1. 西畫類	1. 國中組一律使用圖畫紙或紙板，大小為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高中（職）組以上，油畫最大不超過五十號，最小不得小於十號，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作品一律裝框背面加裝木板。	
	2. 書法類	1.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高中職組以上作品大小為全開（約 68 公分×135 公分）。一律以捲軸裱裝，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3. 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 4. 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3. 平面設計類	<p>1. 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約 39 公分×108 公分或 78 公分×54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p> <p>2. 高中（職）組以上，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約 78 公分×108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p> <p>3.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p>	
	4. 漫畫類	<p>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不裱裝。</p> <p>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單幅、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如以電腦完稿，需附 tif 檔之光碟。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避免海報形式作品。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可以畫出痛苦表情，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p>	
	5. 水墨畫類	<p>1.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棉）紙四開(約 35 公分×70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p> <p>2. 高中（職）組以上一律以捲軸裱裝，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作品大小連同裱裝寬度不得超過 120 公分，長不得超過 270 公分。橫式、裝框、聯屏、手卷不收。</p> <p>3.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p>	
	6. 版畫類	<p>1. 國中組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p> <p>2. 高中（職）組以上，作品最大不得超過 120 公分×120 公分，作品一律裱框，背面加裝木板。</p> <p>3.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p>	

◎ 注意事項

1.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各類不得臨摹。
2. 為確保展品安全，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
3. 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作好防範措施。
4.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
5.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每人至多參加二類。
6.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如 102 年 10 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
7.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雖經各縣市學校初賽錄取，仍不予受理、不予評選，如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追回得獎獎狀。
8.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為必填欄位，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代理之指導教師），若無指導教師則填「無」，俾利得獎後辦理敘獎事宜。

拾參・獎勵：

- 一・入選作品均予頒發獎狀以示鼓勵（指導教師以報名時為準，不得於得獎後更換）。
- 二・第 1 名之指導老師核敘嘉獎 1 次，第 2、3 名指導老師頒發獎狀 1 張，各校獲前 3 名作品達 3 件以上者，校長及主辦人員（1 名）核敘嘉獎 1 次。
- 三・非屬本縣公教人員，本局無權責辦理敘獎，改核發獎狀以茲鼓勵；非縣屬學校之指導老師，請相關學校依權責辦理敘獎。
- 四・指導老師指導同一類比賽，僅得以獲獎之最高名次且最多擇二類分別敘獎或核發獎狀。

五・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入選作品，依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獎勵規定辦理。

拾肆・經費：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委員會補助南北二區承辦單位各 2 萬 5 千元，其餘經費由本府教育局年度預算支應。

拾伍・承辦學校經本府考核績效良好者，依「桃園縣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辦理獎勵事宜。

拾陸・附則：

- 一、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如經檢舉為臨摹、抄襲或係他人加筆之作品，於評選前經查證屬實，不予評選；如有爭議，得交付評審委員會決議。如於評選完成後經查證屬實，該得獎師生喪失資格，並追回得獎獎狀。本府受理作品檢舉期限，為當年度入選成績公布後三個月內有效。
- 二、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
- 三、各校選送作品組別、類別、規格及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經查證屬實，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有關人員予以懲處。
- 四、各組參加學生之年齡，國小組以不超過 14 足歲為限，國中組以不超過 17 足歲為限，高中（職）組以不超過 20 足歲為限。（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計算標準）。
- 五、參加決賽作品應與初賽為同一作品，不得修改或重作。
- 六、「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委員會」對於決賽入選以上之作品，有展覽、攝影、出版及製作相關宣傳品（如請柬、海報、摺頁、環保袋）等權利。
- 七、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委員會」拍製本比賽之光碟、影帶及圖書等相關教材及宣傳品，分送學校及相關單位，以發揮美術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拾柒・本實施要點經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保 證 書

本校 _____ (學校名稱全銜) 參加「桃園縣 10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送件 (如下表)，保證於退件日期前來辦理作品退件手續，逾期未領之作品同意由承辦單位自行處置，不負保管之責，若有毀損絕無異議。

此致

桃園縣 10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承辦單位

類別 / 組別	國 小 組	國 中 組	高中 (職) 組
繪 畫 類	件		
西 畫 類		件	件
書 法 類	件	件	件
平面設計類	件	件	件
漫 畫 類	件	件	件
水 墨 畫 類	件	件	件
版 畫 類	件	件	件
小 計	件	件	件
總計：			件

學校名稱： (關防)

承 辦 人： (印章)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

(附表二)

報名表

※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 報名表務必依規定黏貼齊全（需離作品邊緣5公分），黏貼位置請見附表三。

表一

102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學校/年級 /科系		
指導老師		

表二

102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學校/年級 /科系		
指導老師		

表三

桃園縣 10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北 南 區報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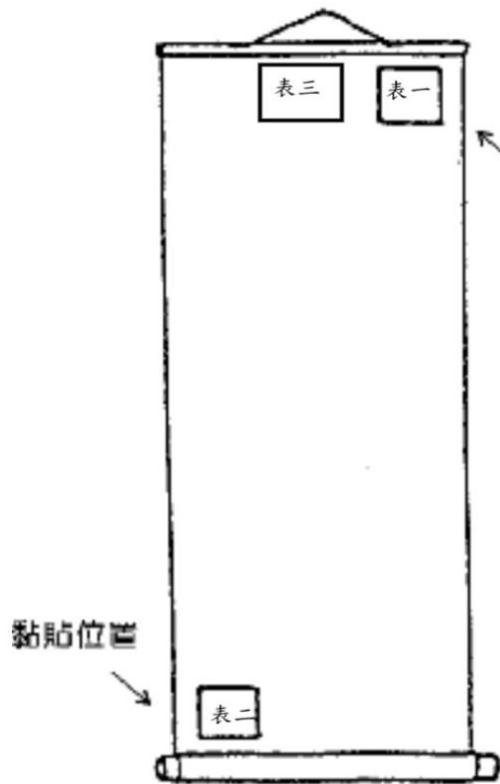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上方正中間)

類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姓 名		
出生日期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題 目		
就 讀 學 校	學校名稱： _____ (全銜) 年 班	
學校通訊資料	□□□-□□桃園縣 _____ 電話：(03)-_____	
指 導 老 師 (必 填)		

(附表三)

報名表黏貼方式

(一)捲軸類作品



(二)框及紙卡裱裝作品

